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000001202507280001 号

当 事 人：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5C663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 幢楼 1 楼 107A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登记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刘浩，监事甘金平，财务负责人周文静；变更后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潘玉彦，其他不变，变更登记经办人为张蒙蒙。2025 年 6 月 14 日潘玉彦向本局反映当事人涉嫌冒用其身份办理了变更登记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经核对身份信息后，7 月 28 日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潘玉彦曾因丢失身份证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申请补办身份证。潘玉彦自述从未曾有意愿担任当事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也不认识当事人的其他人员以及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当事人变更登记档案中所使用的潘玉彦身份证系已丢失的身份证，虽有潘玉彦的签名，但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出具的报告显示签名系伪造，同时亦无证据证明担任当事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是潘玉彦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潘玉彦有参与当事人实际经营。原股东、法定代表人、联络人刘浩承认设立了当



事人，但未经营即委托中介代为转让当事人，又因时间久远，已不记得中介的联系方式，刘浩否认认识潘玉彦和张蒙蒙；财务负责人周文静表示没有参与过当事人任何业务，也表示不认识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潘玉彦，并且表示对此不知情，无法配合调查；代理人张蒙蒙表示不认识潘玉彦和刘浩，当时系个人跑腿代为递交材料，因时间久远，已不记得委托人。目前企业已被吊销，已不在原址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公示期内，刘浩表示不同意撤销当事人变更登记将其变回自己名下，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未收到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登记档案、笔迹鉴定报、居民身份证申领记录、询问笔录、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2025年11月17日、11月27，本局分别向潘玉彦、刘浩邮寄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长市监撤听告〔2025〕第05000000120250728000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

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的上海耘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